

## 中原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.11.23 84 學年度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87.04.22 86 學年度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8.10.06 88 學年度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.05.03 89 學年度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.04.08 90 學年度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4.23 95 學年度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0.29 101 學年度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6.2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審議全院專（兼）任教師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  - 二、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。
  - 三、教師評鑑事宜。
  - 四、系（所）教評會所做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之決議，如與現行法規顯然不合且事證明確，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事宜。
  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- 評審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院教評會由教授七至九人組成之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舉六至八人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評審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當然委員之代理，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職務代理人為之。
- 一、院教評會委員無故缺席三次即取消其委員之資格。
  - 二、當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之。
  - 三、如自身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者應迴避之。對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專業學術能力，應尊重專業評審，不宜以無記名投票做成決議。
-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以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院教評開會時，得視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、升等評審及升等申請複審、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及其他等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